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錄

民國十八年四月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錄

程天放





程廳長天放肖像

## 編輯凡例

一・本會議錄分爲甲乙丙丁四編：甲編錄載會議宣言，簡章，規則，會員名單，會議概況一覽表等；乙編錄載成立案，保留案，否決案，臨時動議各案，與中等學校校長聯席會議議決各案，及教育廳審查各案之結果；丙編列載學術講演錄及講師名單；丁編附錄：召集會議經過，開會閉會紀錄，會內消息，經費收支報告等。

一・凡成立，保留，否決諸案，均依其性質分錄於下列諸組：（一）教育行政組；（二）教育經費組；（三）學校教育組；（四）義務教育組；（五）社會教育組，（六）民衆教育組。

一・此次會議，議案繁多，會議時日刊所載決議，間有與會後報告書中所載不盡相符之處，編者將其文字之未盡妥善者略爲修改，惟原意不敢擅易，蓋以存真。

一・臨時動議各案，第一因其未列入議事日程，第二因其無書面說明，故另列一項。

一・講演紀錄中有未經講師正修者，錯誤之處在所難免，特此聲明，以明真相。

# 序

今之言教育者衆矣然率蹈二弊吾人常聞某也教育先進其所辦之大學成績斐然可爲模範某也熱心教育捐其家資倡辦大學於某地一若教育事業限於大學也者中學未有人言及小學則直視爲卑無足道夫小學教育實爲教育之基礎小學優良則譬諸造屋基礎鞏固可起百尺之高樓小學不良則譬諸築宅沙灘之上非不華美風雨一浸立將頽倒今乃注重大學而忘中小頭重腳輕其何能濟此其弊一吾人又屢見通都大市學校林立其建築設備雖不足與歐美之學校比亦稱苟完一行郊野則或數十里無學校或有學校矣而校舍殘破內容腐敗等於變相之私塾以與都會之學校較相差甚遠夫中國今日工商業尙未發達人口總數百分之八十猶生活於鄉村則欲求民智之開展民德之增高鄉村教育之重要決不下於都市也乃對於都市教育有人提倡鼓吹而鄉村教育則多漠然置之是直以教育事業爲點綴昇平之裝飾品而不視之爲立國之要圖矣此其弊二綜此二弊故雖提倡教育三十年而成効罕賭天放有鑒於此故奉命來皖甫閱三月卽召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以謀初等教育與地方教育之整頓發展會議爲期凡九日議案二百餘件討論結果合併其性質相同者成立四十五案其中關於教育行政教育經費學校教育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民衆教育各問題均有重要之決議會議既竣本廳編輯處乃將經過情形及各種議案彙爲一編以供參攷而資紀念天放以爲會議之重要不在空言而在實行關於本省地方教育之發展旣由此會議制定若干方案則此後本此方案見諸施行使教育呈蒸蒸日上之觀實天放所不敢不勉並以勉各縣負教育行政責任之同人者也茲當會議錄付印之時爰誌數言以爲之序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程天放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錄序

#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錄目錄

## 甲編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宣言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簡章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議事規則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出席會員一覽表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列席會員一覽表

指定會議主席通告

分組審查委員名單

整理議案起草宣言委員名單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概況一覽表

## 乙編

議案總目

成立案

教育行政組

- 一　　由教育廳依照縣長辦學考成暫行規程切實考核分別獎懲案
- 二　　擬請教育廳對於各縣教育行政人員明定獎懲條例案
- 三　　教育行政人員因職權之行使每被反動者阻撓破壞應如何請求上級官廳力予保障案
- 四　　改訂教育局事務員人數及待遇標準案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錄

目錄

- 五 各縣小學校長應遵前大學院令由各該縣教育局直接委任案
- 六 檢定小學教師案
- 七 關於提高小學教師生活待遇案
- 八 關於小學教師年功加薪及休養遺恤辦法案
- 九 規定民衆學校教員之待遇及獎懲案
- 十 資助貧寒子弟升學案
- 十一 呈請教廳重申前令停發中等以上學校參觀及津貼各費案
- 十二 組織縣教育行政人員考察團案
- 十三 改進私塾案
- 十四 縣督學視察計劃辦法案
- 十五 舉行地方教育成績展覽會案
- 十六 禁止初級小學徵收學費案
- 十七 各市縣教育局組織教育款產委員會案
- 十八 縣教育經費組
- 十九 縣教育局經費應由縣政府行政費項下開支案
- 二十 關於維持教費清委會議決案案
- 二十一 關於清理義教基金案
- 二十二 關於擴充教育經費案
- 二十三 關於保障教育經費及學產案

二十四 每縣應設立教育林案

二十五 工振鹽餘應繼續清算案

學校教育組

二十六 整頓及擴充小學教育案

二十七 籌設縣立初中案

二十八 各縣教育局應設法推廣女子教育案

二十九 各縣應設實驗小學案

三十 各縣宜設立幼稚園案

三十一 各級學校應實行聯絡與研究以謀教學上之革新案

三十二 縣立初中課程標準應依本省中等教育改造方案規定辦理以應需要案

三十三 各縣中小學應注重學生課外勞動案

三十四 呈請教育廳轉呈教育部確定學生參加各種運動標準案

三十五 小學校宜舉行標準測驗案

三十六 小學教師應儘先聘請師範畢業生擔任案

三十七 低能兒童宜如何教學案

義務教育組

三十八 實施義務教育案

三十九 養成義務教育師資案

四十 厲行義務教育政策案

社會教育組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錄 目錄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錄 目錄

四

四十一 推廣社會教育案

四十二 省立社會教育機關應與各縣教育局多辦聯合事業案

四十三 凡妨害風化之小說壁畫宜嚴加取締案

民衆教育組

四十四 關於厲行民衆教育案

四十五 撥用前蕪湖道教育會產業爲辦理皖南二十三縣民衆教育事業案

保留案

否決案

臨時動議各案

與中等學校校長聯席會議議決案

教育廳審查結果

丙編

全省教育局長會議學術講演一覽表

講演錄

一 教育之科學化

二 心理測驗之應用

三 中國教育在國際之地位

四 識字教育之研究

五 政治與教育

六 歐洲實驗小學之新趨勢

七 縣地方法行政問題

八 讀法心理之研究

丁編

附錄一

- 一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舉行開幕典禮紀錄
- 二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舉行閉幕典禮紀錄
- 三 會內消息

附錄二

- 一 推員清算菸酒釐金義教特捐
- 二 分配各縣義教基金一千元

附錄三

全省縣教育局聯合會之組織

附錄四

- 一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召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提案
- 二 令知召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飭於期前赴會
- 三 令發全省教育局長會議簡章及提案辦法
- 四 令發赴會須知
- 五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辦事處職員一覽表
- 六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經費收支報告

附錄五

安徽全省教育局會議錄 目錄

九十四日之回顧

六

# 甲編

##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宣言

落後而破碎的安徽教育，其成因雖多，而究不外於人才的貧乏；經費的奇窮，與夫相互間意志的隔閡；步調的零亂；以致形成今日安常守拙的安徽教育局面！第一次全省教育局長會議，就順應着這種環境的需要，時代的要求，在此局面之下赤裸裸地誕生出來了！

明上所述，則此次會議的意義與價值，便非常重大，同時其所負的使命，也確實的艱鉅！在這樣啣有重大意義與艱鉅使命的會議中，我們參加會議的人員責任之重，亦可不言而喻了！唯其如此，所以雖因旅途阻險與其他關係的會員都能趕來出席，乃於四月六日在省垣集會，此後常有陸續報到的會員。綜計出席人數達五十縣，列席會員共二十人，收到的議案，有二百十三件，臨時動議十五件，共二百二十八件。會期歷九天。謹將會議結果，作一簡略的報告：

這次會議的範圍，共分六組：（一）教育行政組；（二）教育經費組；（三）義務教育組；（四）學校教育組；（五）社會教育組；（六）民衆教育組。

（一）關於教育行政方面：我們深覺地方教育的興替，一縣的縣長，確與有重大的關係，晚近本省各縣長，其熱心教育的固不乏人，而袖手旁觀，藉故留難者亦殊不少，爲教育進行便利計，特請省政府嚴令各縣長認真遵守辦學考成條例，以免掣肘。現在小學教師，程度，資格，參差不齊，且各縣小學教師，究有若干，亦無相當的統計，爰請教育廳速行明定小學教師檢定辦法，俾

資遵循，而重師資。雖然教師固應檢定，使其待遇不予以提高，亦非根本之計，於是訂立俸給標準，年功加俸及休養，遺恤辦法，請教廳採擇施行。

貧寒優秀子弟，每感困難，中途輟業，所志不遂，深為惋惜！我們為救濟起見，特由各縣籌設貧寒子弟貸學金委員會，同時請教育廳通令省立中等學校對於該項學生，酌行免費。私塾充斥，對於教育，殊多障礙，亦請規定檢定辦法，限期舉行。再各縣教費，既頗困難，而教育行政當局，每以奔走告貸及籌增經費的原故，而忽略於行政方面的責任，今後各縣應設立教育經費管理處，俾專責成，同時，期以增進教育行政的效率。

(二)關於教育經費方面：去年教育廳曾派員分赴各縣清理教費，而其結果，因種種關係，不能見諸實行的很多，我們對此項清理案件，主張繼續實行，請教育廳嚴飭各縣政府，切實執行。固有學產之保障問題，討論亦至詳盡，當時並請土地管理局派員列席，面申保障學產之意，請飭各縣墾務局，對於固有學產，不得藉故放墾。至於擴充方面，如增高六種義教附加捐額。徵收釐金落地稅，迷信捐，筵席捐，竹木捐，香菰捐，串票附加，抽提土地登記費，糧釐出境附加，營業稅附加，劃公地，廟產，逆產為學產，及各縣其他之特產與特種營業捐附加等，各縣應斟酌情形儘量舉辦。對於已徵的釐金，菸酒義教基金，推派代表，分赴財廳，及菸酒局清算，並請儘十七年度內掃數劃撥各縣，以便進行義教。

(三)關於義務教育方面：本省完成義教，限期八年，而辦理的時候，首重師資，我們覺得師資的養成，不外設學，所以決定各縣設師範講習科，以期適合地方需要，請由教廳製定規章，籌

撥經費，限期辦理。師資之外，則在調查學齡兒童，爲設學的準備，亦請妥定辦法，尅期調查。至學區之劃分，各地應視地方富力與學齡兒童酌劃，以不超過十區爲原則。

(四)關於學校教育方面：初中以縣辦爲原則，所以我們決定一縣教費用於小學方面有兩萬元，同時有設立初中之必要者，即須於十八年度籌設初中一所，以爲小學畢業生進修之地。女子教育，各地亦應注重推進。幼稚教育，關係根基，我們一致的要求省立女子中學開設幼稚師範班，培養幼稚園師資。同時黨童軍教練人員缺乏，亦請教廳設法救濟。師範生受過專業的訓練，各地學校，應儘先聘用。

(五)關於社會教育方面：社會教育事業很多，各縣每不能充分辦理，故對於省立社會教育機關，應多取聯絡，互相調劑。其他如通俗教育館，體育場，演講所等，亦決議由各縣積極進行。

(六)關於民衆教育方面：我們認定民教爲訓政時期急要的工作，所以決定各縣應按照民教經濟標準，於十八年度開始，一律酌予設立民衆學校，露天學校，講演所，問字處，閱報處，巡迴文庫等民衆社教機關。並以前蕪湖道教育會產業，爲皖南二十三縣辦理民教事業之用。

這次會議的議決案，整理起來，共有七十餘件差不多面面俱有，須知我們的責任，以及會議目的，並不是閉會就算了事的！會議不過確定了我們「開步走」的目標，如果不「開步走」，是永不會達到目標的！可是這許多的議決案，要一一見之實行，不是我們很棉薄的力量所可成功的！必須要得政府的領導與執行！同時，還希望一般民衆的實際助力！，在我們這方面，就該秉着大無畏的精神，並且相互之間親愛精誠，共同努力！使安徽沒有不讀書的兒童，和沒有不識字的民衆！

我們的目的，才算完全達到了！

##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簡章

第一條 本會以討論本省各縣教育改良問題，確定具體計劃，促進地方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議由教育廳長召集之。

第三條 本會議會員爲各縣教育局局長。

上項會員如因特別事故，不能赴會，呈由教育廳核准得派縣督學代表。

第四條 本會議得由教育廳長指派廳員出席。

第五條 本會議以教育廳長爲主席，並由廳長指派會員一人爲副主席，主席因事缺席，副主席代行其職務。

第六條 本會議由教育廳長指派廳員若干人，組織辦事處，辦理文書紀錄庶務各事宜。

上項辦事處職員概不支薪，但爲辦理雜務及繕寫各事件，得酌用臨時雇員。

第七條 本會議應議事項分左列三種：

(一)廳長交議者；

(二)會員提出者；

(三)會外團體或個人建議關於地方教育改進事項，經會員二人以上介紹請議者。

第八條 廳長交議之案，於開議時，由廳長或指派廳員出席說明旨趣。各會員提議之案，由提

案者自行說明之，會外請議之案，由介紹人說明之。

第九條 會員提出議案，須於會期前五日呈送教育廳審核後，交由辦事處編列議事日程。臨時動議，須經會員五人以上之附署。

第十條 本會議決議案，由教育廳採擇施行。

第十一條 本會議以一星期為限，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開會日期及地點，由教育廳長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議會員赴會旅費，在各該縣教育經費項下酌量支給

第十四條 本會議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簡章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會員每日應按照規定時間出席，并署名於簽到簿。

第三條 會員席次以報到之先後順序排列。

第四條 會員不得缺席，如因特別事故不能到會，須先聲明事由，向主席請假。

第五條 到會員，非俟宣告散會後，不得無故離坐或退出。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第七條 本會議大會時間，每日午前八時起至十一時半止，但中間得休息十五分鐘，其審查會時間臨時定之。

第八條 本會議議事日程，如遇有變更之必要時，須有會員五人以上之提議。經主席宣付表決通過後，得變更其次序。

第九條 凡臨時動議必須有會員五人以上之附議，經主席宣付表決通過後，方得成立，提出議案討論。

第十條 會員發言，應先行起立報明號數，同時有二人以上起立者，主席得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一條 會員有特別說明事項，得向主席聲請登台發表之。

第十二條 各項議案，經主席認為無再討論必要時，得宣告討論終止。

第十三條 表決以起立或舉手行之，遇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四條 展散會時應議之事未畢，主席得宣告延長時間，但不得過二十分鐘。

第十五條 本會各組審查委員，分為教育行政，教育經費，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一，民衆教育，義務教育等組。

第十六條 各組設委員若干人，由主席指派之。

第十七條 大會認為應審查之議案，得分別交付各組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八條 議案經審查後，由審查會擬具報告書，交本會辦事處印送各會員，俟開大會時報告。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五人以上之提議修正之。

##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出席會員一覽表

席 次	姓 名	職 别	履 历	歷
一 號	黃金堂	毫縣教育局長	(安徽省立優等師範畢業曾任毫縣中學教員縣立小學校長初級中學 校長兼高級小學校長)	
二 號	鄧 純	宿松縣督學	(安徽六邑中學高中部畢業曾任縣立第一小學級任教員縣立平民小 學第二高級小學第二第四小學等校校長)	
三 號	吳 善	懷寧縣教育局長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畢業曾任安徽立法政專門學校北京中國大學 法政大學教授)	